

個人資料保護告知聲明

臺北醫學大學(下簡稱本校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將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之所有內容。

當您同意本聲明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完全瞭解且接受本聲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並遵守以下規範。

本校辦理英文簡報比賽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以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，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若您未同意上述聲明內容，請勿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以下依「個資法」規定，必須告知之各項聲明，敬請您務必詳閱。)

1. 機構名稱：臺北醫學大學
2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。
3.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 - (1) 識別類(如：中/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識別碼、學生或員工證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性別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帳戶號碼與戶名、其它識別證號)等
 - (2) 特徵類(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個人照片)。
 - (3) 社會情況類(如：職業、學經歷)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(利用期間為本校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)
 - (2) 地區：(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)
 - (3) 對象：(本單位之共同合作推廣單位、校務往來機構)
 - (4) 方式：(電子文件、紙本，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)
5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查詢、請求閱覽/製給複製本/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/刪除等權利。
6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修改規範時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若您不同意修改內容，請主動通知本校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7.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8. 若有問題請聯繫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窗口：(02) 27361661 分機 2088
電子郵件信箱：sharon_hsueh@tmu.edu.tw。